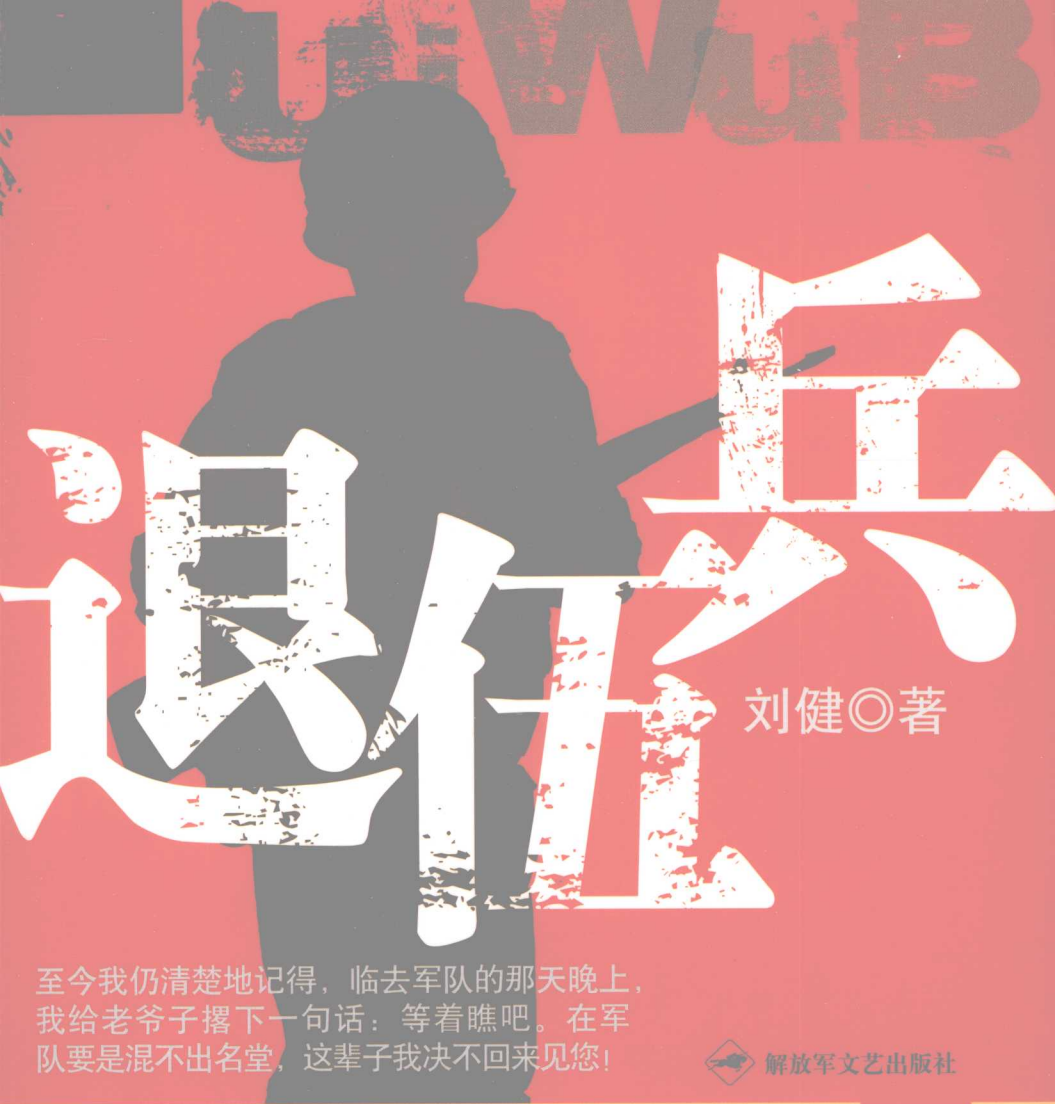




至今我仍清楚地记得，临去军队的那天晚上，
我给老爷子撂下一句话：等着瞧吧。在军
队要是混不出名堂，这辈子我决不回来见您！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士兵突击》时代的青春励志大作

退伍，是黯然的别离还是决绝的重生？依依不舍，含泪大笑，一场关于理想和信念的没有硝烟的绝地反击从此上演……

评论家说：刘健的作品给当前的军旅长篇创作带来了**刺激**和**挑战**。

书迷说：刘健的作品充满了令热血男儿难以抗拒的**诱惑**，小说里的人物就像是**吟游的切·格瓦拉**。

知名伯乐袁敏发掘韩寒，力荐刘健。

70后军事文学作家、摇滚歌手、军艺奇才刘健继《战士》之后，倾情锻铸**血性**男人纯粹真实、桀骜不驯的阳刚灵魂！

刘健 /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退伍兵

Tui Wu B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退伍兵/刘健著. —北京: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33-2120-7

I. 退… II. 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8765 号

书 名: 退伍兵

作 者: 刘 健

责任编辑: 李丹阳

封面设计: 丹 倪

版式设计: 苏 馨

责任校对: 王 扬

出版发行: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 编:** 100035

电 话: (010) 66531659

E-mail: jfwycbs@public.bta.net.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荣海印刷厂

开 本: A5

字 数: 178 千字

印 张: 8.75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北京市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33-2120-7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在边疆，我有两个特铁的兄弟，寇卫和马龙。能培养出坚硬友谊的地方，除了学校就是军队了。

1 第一章 边疆

25 第二章 首都

寇卫说，嘿，牛B！这样的话回去之后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不是设宴为我们接风洗尘了，赶紧在家门口挂个牌子，上书六个楷体大字：退伍兵难民营……

121 第三章 江南

我不远千里从故乡奔赴边疆，从边疆奔赴北京，又从北京千里迢迢来到上海，难道就是为了在这里吃喝玩乐生儿育女然后老去死去吗？军队已经把我塑造成男人，就这样平凡到老，叫什么男人？

231 第四章 西部

那一月，我转动所有的经筒，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尽管没有大红花的映衬和锣鼓家什烘托气氛，鞭炮在高原上依旧是噼噼啪啪响得起劲儿。

269 尾声……

273 后记

在边疆，我有两个特殊的兄弟，寇卫和马龙。能够培养出坚硬友谊的地方，除了学校就是军队了。

第一章

边疆

1

在边疆，我有两个特铁的兄弟，寇卫和马龙。

我们兄弟三人曾经同在一个新兵连的同一个排的同一个班，并且三张床铺相连。

能够培养出坚硬友谊的地方，除了学校就是军队了，遗憾那是注定了要分别的新兵连。新兵集训结束，我和马龙一起被分到了特务连，担当起保家卫国的神圣使命和一些暂时我还不告诉你的特别事务。寇卫则运气不错，去了“司训队”。“司训队”这个名词可以泄密，就是培训司机的意思。

当时我以为，寇卫这么一去，怎么着也得混个师长司机。孰料，“司训队”毕业，寇卫却没能朝更高处走去，譬如到军区机关扮演那种在古代军队不过就是给长官牵马的角色。寇卫也被分到了边疆的特务连，负责驾驶连队的破吉普和三轮摩托。在特务连，我和马龙两人睡上下铺。寇卫来到特务连，竟然又被连长安排在了我们身边，兄弟三人再次床铺相连。不能不说这是个奇迹，我想更多的则是缘分和天意使然。

寇卫是西安人，小子模样十分帅气，鼻梁高挺、眼眸明亮，嘴唇怎么看怎么像是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大兵也不例外，寇卫是我们特务连全体官兵包括军官妻子一致公认的看着舒服的帅哥之一。记得在新兵连的时候，我们那位“鹰钩鼻”连长第一次看到寇卫，说这小子来军队当兵真是可惜了，应该去当演员，没准儿就能混成影视明星，混个出息。凡此种种，寇卫总是先一笑了之，然后嗤之以鼻。

说寇卫是个帅哥，其实并不合适，帅哥专指奶油小生。寇卫不是帅哥，寇卫是个英俊的人，并且非常有趣。曾经的大唐盛世和边疆的兵戈铁马，铸就出寇卫满身的狂放与“匪气”。每次行方便，他总喜欢去野外，找个开阔地带完事。提及家乡，寇卫极少使用“西安”，而是沿袭千年之前的“长安”，还常常用市井俚语自我解嘲，说过去的长安人眼界无穷世界宽，安得广厦千万间，如今的长安人则是白天文明不精神，晚上精神不文明，翻身不忘共产党、致富不忘秦始皇，等等之类，爱恨交织的语调中洋溢无尽的忧国忧民。

军队是个大熔炉，融聚了祖国各地的优秀青年，也带来了五湖四海的口头禅。“狗日的”、“B样的”，还有以“操”字打头的语气助词，司空见惯，并且容易理解。个别诸如“妈拉个巴子”或者“牛B”之类，则是让人费解、摸不着头脑。前者我只在电影里听国民党反动派的最高领袖说过，后者似乎是从未在正式场合出现过。寇卫却爱说这个，无论是诅咒或者赞美，动不动就来句“牛B”，简而概之。

和我一样，寇卫也是因为在校园子里混不下去了，便来到军队撞撞运气。

我和寇卫成为兄弟，算是物以类聚，马龙则与我们的性情截然不同。

其人嘴唇特厚、皮也特黑，用寇卫的话说就是，跟 NBA 球星有得一拼。

我们跟马龙成为兄弟，起初只是想图个象征。还是在新兵连的时候，连队里有了以籍贯为根基的帮派之分，“川棒”、“湘锤”什么的，宣誓结盟、众志成城。在军队你还敢玩儿黑社会？我和寇卫概莫例外地看不惯这些，我们皆信奉“君子不党”。可是训练场上无缘无故的找碴者，却是越来越多。索性，我和寇卫就联合了起来，一致对外。后来觉得两人实在是力单势薄，于是就跟睡在我们身边的马龙套上了近乎。马龙人高马大、威武剽悍，模样不够英俊，但却是极具震慑力。我们兄弟三人把手一牵，不战而屈人之兵。

马龙来自北方小镇，中国地图上忽略不计的那种小镇。马龙是个正宗的农家子弟，从原始社会到现在，他家祖祖辈辈都是农民。由于生在农村的缘故，马龙没念过多少书。在我和寇卫看来这并非是什么奇耻大辱反倒光荣，马龙却不这么看，总是向我们强调他初中，说档案上写着呢。马龙档案上的学历栏里写的是初中这一点儿没假，事实上他可能是初中没毕业，我甚至怀疑他连初中都没念过，撑死了也就小学五年级那水平。不信你就用英语

骂他，最简单的，譬如 You are a dog 之类，保准他是大嘴一咧，满脸傻笑。

说真的，有时候我真是挺恨马龙的。近年来，“傻大兵”的说法之所以在社会上流传甚广，很大程度上就是由那些像马龙这样的士兵造成的。话说回来，没有像马龙这样的士兵还真不行。要是没他们的话，我们的智慧谁来衬托？要是没他们的话，打起仗来谁第一个跃出战壕往前冲、谁先死呢？

正是因为没什么文化的缘故，马龙这人特耿直、仗义，也特有志气。

马龙有一个梦想，那就是改变家族世代相传的农民身份，为此马龙一直在努力。

马龙说在他家乡的小镇上，可供青年改变命运的道路并不多，无非就是考学、参军和外出打工。考学对马龙来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考上大学他也交不起学费，何况他也没那能耐。外出打工更不行，那是个什么买卖你知道的，没头没脸没谁拿你当人看，没准儿你还领不到工钱。于是，马龙选择了入伍参军。

在外国当兵，是政府求你，有的国家还花大把的银子在报纸杂志上刊登征兵广告，鼓动青年入伍参军，中国则与他们恰恰相反。在中国尤其是农村，你得反过来请求政府，请求他给你一个报效祖国的机会。为了能到军队去，马龙颇费周折，据说他的父母差点儿给村长跪地下磕响头。所以，马龙很是珍惜这身来之不易的军装，誓言要在军队建功立业。来到军队之后，马龙刻苦训练，以求有朝一日能够驰骋沙场，勇猛杀敌、荣膺功勋，从而改

变个人身份与家族命运。可问题是，他摊上了和平年代，压根儿就没仗可打。

两年后，马龙迟钝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误，开始调整策略，以求功成名就。听说在炊事班做饭容易转成志愿兵，马龙自告奋勇，去了炊事班。虽说志愿兵不是军官，好歹是个吃国家饭的，至少不用担心会退伍回家跟着父母面朝黄土背朝天。马龙去了炊事班，干了半年，听说通信连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老兵在军队自学成才最终考进了军校的故事，马龙感慨万千，说要是能考上军校该多好啊，不但免费上大学，而且毕业就是军官，干两年军官当上连长，转业回家就是镇长……这话说说也就罢了，自我安慰、自得其乐，吃不到猪肉你就在脑子里想想猪是怎么走的吧。可谁知道，马龙竟然真的把初中课本拿在了手上。

如果马龙能考上军校的话，我完全能当个军长干干。

我叫高飞，我来自中原一个普通县城，但我却有一段独特经历。

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高级中学，每上一个台阶，我都得退一次学。

其实这事儿不能怪学校或者教育制度什么的，学校是个培养人才的地方，遗憾的是那时候的我从没有这么觉得过。那时的我对学校厌恶至极，年纪轻轻的，正是舒筋活骨的飞扬季节，干吗非要傻呆呆地坐在钢筋水泥编织的鸟笼子里影响发育？终日与黑板课桌之类的木头为伴暂且不说，还得以加减乘除等号问号之类

净费脑子的无聊计算，来佐证自己的智商、谋略、潜质直至明天和人生方向，这不就是明摆着的扼杀、明摆着的把人一棍子打死吗？条条大路通罗马，少了学校这个王屠夫，我照样能吃到没毛猪。

我的父母可不这么想，他们意志坚定地跟学校较起了劲儿。这个学校把我退了，他们又把我送到那所学校，那所学校把我退了他们又把我送到第三所学校，第三所学校还没退我他们就提前跟第四所学校打好了招呼……在我的父母看来，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读个破书有什么好狗屁高的？我明白，他们冲着“学而优则仕”而来，指望我的将来像他们一样，当不大不小的政府官员，不痛不痒地安度此生。殊不知对此我缺乏激情，并非是因为如今的官员形象已大打折扣，而是我实在不愿把他们曾经走过的路再走一趟。

接二连三的驱赶与摆弄，把我折腾得身心憔悴。那些不堪回首的青春岁月里，我做梦都在想，如何才能早日结束这种被蹂躏再蹂躏的学徒生涯，活出精彩自己。高二那年，我实在是难以忍受了，拍案而起，扔掉书包跟学校彻底道别。我觉得这一种绝不亚于“引刀成一快，不枉少年头”的英雄主义行为，可歌可泣，可是除了我自己，就再没人这么觉得。就连那位原本是互相爱慕的邻家女孩，对我也日渐冷漠起来。

女孩名叫顾兰，我们两家之间的距离不到两百米。人们常说的青梅竹马，指的就是像我和顾兰这样的恋人。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高级中学，我和顾兰都曾经同在过一所学校，曾经我们还

是同桌。顾兰不是那种特别漂亮的女孩子，但是她特别温柔。人们常说的贤妻良母，指的就是若干年之后的她。那时候我曾想，长大了要是能和顾兰结婚生孩子过一辈子，没什么不好。顾兰似乎也有同样的想法，所以她常常帮我写作业，鼓励我好好学习什么的，说是两人一起考进北京大学，然后再一起为国家做贡献怎么怎么。

考大学对我来说，是下辈子要做的事情了。我劝说顾兰也别再学习那些没用的知识，跟学校挥挥手不留下一片衣袖，然后我们俩一起手牵手，开创美好生活。我这么一说，顾兰就不再理我了。她说她终于看透了我，说我不踏实、好高骛远，缺乏最基本的责任心和正义感，在我身上看不到希望和明天等等之类。凡是能够打击青少年自尊的贬义词，几乎全都被她用在了我身上，于是我也就不再纠缠。考你的大学去吧，祝你从本科到硕士再博士然后博士后一路顺利，知识把你从青春无敌侵蚀成众人唯恐避之不及。

离开校园，我这名曾经的学生混子，身份随之升级，升级为待业青年。

倘若任其发展，我的下一个身份没准儿就是犯罪分子了，这可不是我想要的。

我想去干点儿什么，证明我的价值。可是在家乡这个除了人之外几乎是什么都缺的破县城，的确是没什么好干的。我想到了离开家乡，譬如去嵩山少林寺习几年武然后独行江湖，或者是像

瞎子阿炳那样，背把二胡浪迹天涯，但又觉得不妥。眼下这社会实在是太乱了，恶性案件层出不穷。在家里好好待着还有被悍匪绑架然后撕票的呢，何况是孤身一人漂泊在外？万一落难异乡，父母伤心难过不说，还得麻烦警察浪费人力物力四处发布认尸启事。因此，我没有去远方，在小县城里晃悠了大半年，找不到一片可以让我施展手脚的天地倒也罢了，反而学会了诸如抽烟喝酒、打架斗殴之类的恶习。随着我的恶名远扬，街坊邻居对待我的态度越来越差了，尤其是那些七老八十的老头老太太们，见面的时候看都不肯再看我一眼。

邻里的蔑视和父母的叹息让我对人生与未来均感到了绝望，恰逢其时，征兵工作开始了。“军队锻炼人、军队塑造人、军队是所大学校”之类的大幅标语，悬挂在了县城那几条宽阔街道的最显眼处，像是一盏又一盏的明灯，把我心照亮。大丈夫当战死疆场，马革裹尸！于是我就瞒着老爷子去了武装部，报名参军。体检、政审什么的一大套，我一个不落地顺利通过。随后我就像解放前那些无产阶级贫苦农民投奔革命队伍一样，带着被拯救的喜悦投奔了接兵军官，乘坐火车翻山越岭，去了千里之外的南方边疆。

就这样，我这个无人喝彩的待业青年摇身一变，灿烂涅槃，变成了一名光荣的国门卫士。

至今我仍清楚地记得，临去军队的那天晚上，我给老爷子撂下了一句话：等着瞧吧，在军队要是混不出个名堂，这辈子我绝

不回来见您！老爷子也不是吃素长大的，当场便带着蔑视反唇相讥：哼，你小子要是能在军队混出名堂，太阳就会从西边出来！你小子要是能在军队混出名堂，我反过来叫你一声爹！

军队能改造一个人，千真万确。在军队，我的性格和思维都产生了巨变，简直是脱胎换骨。说到这，我得向新兵连的那位“鹰钩鼻连长”表示感谢，郑重感谢。是他，在我最危险的季节里甩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这一记耳光，对我的成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脸上扇到了我内心深处。此后，我痛改前非、奋发图强，朝着“连级干部”的光明大道阔步迈进。有朝一日战争打响，我披甲戴盔，率领全连兄弟浴血奋战。功成名就之后，我带着全连战士衣锦还乡，让街坊邻居刮目相看、让老爷子反过来叫我一声爹。

你知道的，在和平年代，想混个连级干部，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儿。两条路，考军校和立功提干。功不是那么好立的，不放点儿鲜血你就别往那上面想，而且要放得正是火候。少了没用，多了烈士。重要的是，你得摊上个歹人打劫、儿童落水之类的天赐良机。说白了，那完全靠运气。出于稳妥，我选择了考军校，以求理想实现，可最终结果就像报纸上经常出现的不幸故事一样，我以仅差几分的成绩，名落孙山。

考军校的路子被阿拉伯数字堵死，我把希望寄托在了某个天赐良机之上。

光阴似箭，在我对天赐良机的期待中，三年飞驰而去。

2

退役将即，连队不再为服役期满者安排训练，老兵们却没有因此而变得快乐。

面对这种前所未有的闲适，我们都非常明白，暴风骤雨随后将至。就连边疆的空气，也一改往日的清新，变得沉重。空气中没有了往日的花香与欢声笑语，取而代之的是惶惶不安和伤感离别，夹杂着深夜里偶尔传来的轻轻抽泣，幽灵一样弥漫在连队里，挥之不去。

为了摆脱这种气息的折磨，每到晚上，我们就会三五成群地聚在训练场上，伴随着啤酒和仰天长叹，互相温暖着，打发掉在军队的最后时间。唯独马龙，在这个黯然时刻，鹤立鸡群般例外起来：

——小子总是背着枪，挺着胸脯，以标准军姿屹立在连队门口的岗楼里装模作样。

连队开始上报退役名单了。那天晚上，我和寇卫去服务社拎来啤酒，到门口招呼正在站岗的马龙，要他把岗哨交给新兵，一起去训练场上借酒浇愁。马龙表情严肃地拒绝了我们，说是要尽职尽责。岗哨轮替，马龙奔到训练场，拎起啤酒对在嘴上，一饮而尽，然后把喝空了的啤酒瓶抓手里，抡开胳膊甩向远方。

酒瓶爆破，马龙说要是手榴弹就好了，随即问起我们对明天去留的打算。

寇卫说，我军的退役原则你又不是不知道，根据军队需要和

个人志愿。个人志愿在后，军队需要在前，个人说了不算。如果军队需要我，把我留下再干一年，我心甘情愿，或许能折腾个名堂出来。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要是军队不再需要我，把我退了，除了没头没脸之外也就没什么了。山不转水转，没准儿退役之后哥们儿就飞黄腾达了呢。马龙，你最近老抢着站岗干吗？

我说，还用问吗，积极响应上级号召，站好最后一班岗。

寇卫说，我看他更像是在赎罪、惩罚自己。

马龙说，都不是，我想重新开始。

寇卫说，嘿，牛B。

一捆啤酒喝完了，我们依旧是精神抖擞，寇卫建议再去服务社。

服务社的下士已经睡了，寇卫喊了半天把他弄醒，说，来捆啤的。

下士说啤的没了，马龙说那就来瓶白的，下士说白的比啤的卖得更快。

寇卫说咱们这儿还有什么东西里面含有酒精？下士说卫生员那里有酒精棉球。

买不到啤酒意味着又要头枕双手躺在床上数数，从一开始数到天亮。我们实在是受不住那份洋罪，返回训练场，把400米障碍跑了一遍又一遍。撒野许久，大汗淋漓，身体的劳累依旧是无法干掉心中的惆怅。

寇卫说，咱们就别再拿自己的身体撒气了，到县城买酒去。

马龙说，算了吧，不假外出，被连长发现绝对没好果子吃。

寇卫说，马龙，人可以被打死，不可以被吓死。

马龙说，要不咱先跟连长请个假，再去县城？

寇卫说，我可以向你保证，连长不会批准。最近团里正在整咱们老兵的风呢，他怎么可能批准我们三更半夜跑到县城买酒？就算他善心大发，批准咱们深夜外出，也不可能批准我发动车辆，难不成我们跑步去县城？几十公里的山路，一来一回天就亮了。

马龙说，发动机一响，连长不就醒了？

寇卫说，笨蛋，先把车子推出连队，然后打火。

三轮摩托不适合跑长途，通常是用来去团部或者兄弟连队送个信件什么的。寇卫给门口站岗的新兵打了个招呼，说是要去县城执行任务，走到停放在连长门口的吉普车前，蹑手蹑脚地打开车门，钻进了驾驶室。我和马龙急忙跟上，奔到车后撅起屁股，齐心协力把吉普推出连队。

到达安全地带，寇卫打着引擎，冲我们把手猛地一挥，说，上车！

山路崎岖，寇卫却把破吉普开得飞快，完全不顾我们的胆战心惊。

上了公路，寇卫把车窗玻璃全部摇下了，风儿吹动着我们的短发，畅快别样。

途中，寇卫打开了车载录音机，播放流行歌曲。歌声中，驾驶汽车的寇卫竟然像骑自行车一样，玩起了大撒把，双手离开方